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2023)宁0303民初1239号

马红燕：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寺堡支行与被告马红燕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马红燕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本金3381.83元，利息578.71元，违约金377.35元，额度内分期手续费174.84元，欠款金额合计4512.73元(算至 2023年3月2日)。自3月 2日后产生的利息及违约金费用计算至欠款还清之日。计息方式：(1)透支金额从银行记账日计息，并从持卡人账户中扣除，透支利率为日利率万分之五(年化利率约为18.25%)执行；(2)持卡人未能按期偿还全部应还款额的，需按最低还款额未偿还部分的5%(最低1元人民币)支付逾期还款违约金。2.案件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303民初1239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制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当事人诉讼权利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王新云：

本院受理原告陈万庭诉被告王新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5023号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韩贵友：

本院受理原告孙小珺、高树明与被告陕西清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及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73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韩贵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保证金10万元，材料款50万元，共计60万元，并以欠付60万元为基数，支付自2021年5月25日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的利息，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1317元，原告负担1908元，韩贵友负担9409元。公告费1500元，由韩贵友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8号接待窗口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马学琴：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汇融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平罗分公司诉被告马学琴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要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2018年4月1日-2020年7月25日期间的物业费金额5899元、2017年11月20日-2022年3月31日期间的采暖费金额10316元、滞纳金6934元，合计23149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等各一份。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平罗县人民法院

马占花：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丁海强、马占花、杨成军、马占花、马海林、李富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要求：1.判令被告马占花及共同借款人丁海强偿还原告借款本金69993.97元、利息9578.66元(利息计至2023年3月12日)，本息合计79572.63元，2023年3月12日及之后产生的利息、罚息、复利依照合同约定的借款执行利率上浮50%计算，支付至借款本息结清日；2.判令被告杨成军、马占花、马海林、李富兰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产生的全部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等各一份。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二庭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平罗县人民法院

李成：

原告宋亮与被告李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宋亮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为其代偿借款140930元；2.本案诉讼费用判令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审理。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王健：

本院受理的原告张永杰与被告王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402民初14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健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张永杰借款22万元；二、驳回原告张永杰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60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王健负担。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马鸿福：

本院受理原告李永强与被告马鸿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402民初141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马鸿福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李永强偿还借款3000元。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公告费600元，均由被告马鸿福负担。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马玉燕：

本院受理(2023)宁0402民初2930号原告马军与被告马玉燕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马军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共计104538.94元；2.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李晓燕：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固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徐秀霞、黄向利、贾飞龙、李聪、李晓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402民初4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由被告徐秀霞、黄向利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宁夏固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10万元及自2021年6月16日至该借款本金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利息按照逾期年利率15.66%计算)；二、由被告贾飞龙、李聪、李晓燕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贾飞龙、李聪、李晓燕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在其承担责任范围内，有权向被告徐秀霞、黄向利追偿。案件受理费1393元、公告费600元，由五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拍卖公告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吕艳玲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吕艳玲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拟对被执行人吕艳玲名下车牌号为宁A82S12号车辆进行拍卖，现公告如下：一、本院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本次公开拍卖。被执行人吕艳玲名下车牌号为宁A82S12号车辆，首次拍卖时间为2023年7月3日10 时至2023年7月6日10时(延时的除外)。第一次拍卖起拍价：35000元，保证金：5250元，增价幅度:350元(以及其整倍数)。二、上述标的物的拍卖由本院自行组织。本院已委托宁夏辰易拍卖有限公司在拍卖期间对上述标的物的相关信息进行咨询及组织看样等工作。咨询电话：0951-8656139，监督电话:0951-3803872。如第一次拍卖流拍，需要继续降价拍卖的，具体拍卖事宜以及降价情况可登录本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查阅拍卖公告，本院不再另行通知。三、对涉案标的物享有优先购买权的权利人若要行使优先购买权，应在2023年6月28日前至本院办理行使网上拍卖优先购买权的相关手续，逾期未办理相关手续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四、对二拍流拍的标的物，申请执行人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可申请本院予以依法变卖，相关信息可通过上述网站或电话咨询进行了解。

贺兰县人民法院

宁夏燕宝钢材市场有限公司、宁夏建筑物资有限公司、张宁、银川国裕物资有限公司、卢国明、宁夏中桥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海宪甫：

本院审理的申请人宁商众联(宁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申请执行人宁夏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被执行人宁夏燕宝钢材市场有限公司、宁夏建筑物资有限公司、张宁、银川国裕物资有限公司、卢国明、宁夏中桥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海宪甫执行异议一案，申请人宁商众联(宁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执行异议申请，现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宁0122执异105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变更宁商众联(宁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2019)宁0122执1073号案件的申请执行人。限你们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审判管理办公室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贺兰县人民法院

(2023)宁0122执1268号

王春林：

本院执行的(2022)宁0122民初4275号民事判决书，即申请执行人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王春林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申请执行人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对被执行人王春林名下车牌号为宁E52855号车辆进行评估、拍卖。现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22执1268号之二执行裁定书、(2023)宁0122执1268号通知书，通知你于2023年7月4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贺兰县人民法院执行局抽签确定评估机构；于2023年7月11日上午10时到评估拍卖标的物现场确认、勘验标的物；于2023年8月11日到贺兰县人民法院执行局领取评估报告。以上通知时间遇法定休假日顺延，逾期不到，则视为放弃相应的权利。

贺兰县人民法院

(2023)宁0122执1247号

汪培军：

本院执行的(2022)宁0122民初4274号民事判决书，即申请执行人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汪培军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申请执行人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对被执行人汪培军名下车牌号为宁A6Y088号车辆进行评估、拍卖。现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22执1247号之一执行裁定书、(2023)宁0122执1247号通知书，通知你于2023年7月4日上午10时到贺兰县人民法院执行局确定评估机构；于2023年7月11日上午10时到评估拍卖标的物现场确认、勘验标的物；于2023年8月10日到贺兰县人民法院执行局领取评估报告。以上通知时间遇法定休假日顺延，逾期不到则视为放弃相应的权利。

贺兰县人民法院

王明义：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县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22民初2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一、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县支行与被告王明义2021年2月5日签订的《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于2023年1月31日解除；二、被告王明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县支行借款本金342957.96元、利息5804.93元，合计348762.89元，并支付自2022年10月5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的利息、复利及罚息(按照《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中约定的标准计算)；三、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县支行对被告王明义提供抵押担保的位于兴庆区丽景街东侧满春康居5号楼2单元602室【宁(2021)兴庆区不动产权第0011001号)】拍卖、变卖或折价补偿后所得价款在抵押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532元，公告费900元，由被告王明义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限你们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贺兰县人民法院德胜工业园区人民法庭领取本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贺兰县人民法院

王晓伟：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县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22民初2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一、被告王晓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县支行信用卡本金11501.1元、利息1249.82元、逾期还款违约金667.69元，分期手续费272.47元，共计13691.08元；二、被告王晓伟还应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县支行支付自2022年10月1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的利息、逾期还款违约金【利息以未付本金11501.1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按该笔消费最低还款额(消费金额的10%)×5%计算，多笔消费累计叠加】。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2元，公告费700元，由被告王晓伟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限你们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贺兰县人民法院德胜工业园区人民法庭领取本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贺兰县人民法院

注销公告

宁夏国培职业技能鉴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22MA760AYC70)，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请与本公司有债权债务的单位及个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来本公司办理清算手续。特此公告。

宁夏国培职业技能鉴定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日

注销公告

宁夏指点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746X983)，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请与本公司有债权债务的单位及个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来本公司办理清算手续。特此公告。

宁夏指点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日

注销公告

宁夏云税会计师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22MA76JUK08E)，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请与本公司有债权债务的单位及个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来本公司办理清算手续。特此公告。

宁夏云税会计师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日

减资公告

宁夏京博能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6C5NT81)，经股东会决议，决定予以减资，注册资本101万元人民币减至20万元人民币，请有债权债务的单位或个人，自登报之日起45日内前来办理清算手续。特此公告。

宁夏京博能源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日

减资公告

侦心不改(宁夏)娱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6JHCF4M)，经股东会决议，决定予以减资，注册资本150万元人民币减至100万元人民币，请有债权债务的单位或个人，自登报之日起45日内前来办理清算手续。特此公告。

侦心不改(宁夏)娱乐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日

通知

公司全体股东：

本公司决定注销后，对公司的债权债务进行了清理，现已清理完毕。决定于2023年6月16日9时整在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审议公司清算报告，请接此通知后前来参会，特此通知。

宁夏元铭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日

公告

宁夏旭帆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吴兴金与你单位支付劳动报酬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你于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相关答辩材料。本案定于2023年7月14日8时30分开庭，开庭地点位于吴忠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二楼。

联系电话：0953-2272186

吴忠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

许江宁、李涛：

因你们擅自离职严重违反我公司的规章制度，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条规定，公司决定自即日起依法解除与你们的劳动关系，请你们在15日内到我公司办理离职手续，逾期未办理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特此公告。

银川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日

减资公告

川航建设工程(宁夏)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BUE54T76)，经股东会决议，拟向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金由人民币8000万元整减少至人民币4080万元整，请债权人自登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川航建设工程(宁夏)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6月1日

通知

李玉林(男，身份证号：64018119******2211)，自2023年4月30日提出离职后至今，未按规定到公司办理工作交接及离职相关手续，已违反了劳动纪律和相关法律法规。限你自本通知见报之日起7日内，与我公司联系办理相关离职及解除劳动合同关系手续，逾期则视为送达。特此通知。

永宁县京宏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5月31日

吸收合并公告

经公司股东会决议，江苏然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91321111MAC6HJ308U)，拟吸收合并宁夏宁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91640100MABT6B4D8N)，吸收合并前江苏然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宁夏宁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800万元。吸收合并之后，宁夏宁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注销，江苏然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存续，注册资本变更为1800万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宁夏宁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有关债权债务均由合并后的江苏然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继。请以上公司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原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合并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特此公告。

江苏然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宁夏宁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5月31日

更正公告

本院于2023年3月31日刊登在宁夏法治报第1812期06版的(2020)宁0104执7669号之一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公告中，其中"【拍卖被执行人张小华名下位于银川市金凤区贺兰山路以南，亲水大街以西清水湾二期1号商业楼2段1014(复式)室(产权证号：房权证金凤区字第2016068183号)】"应更正为"【拍卖被执行人张小华名下位于银川市金凤区贺兰山路以南，亲水大街以西清水湾二期1号商业楼2段104(复式)室(产权证号：房权证金凤区字第2016068183号)】"。特此更正。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宁夏裕德丰拍卖行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3年6月16日15时对以下标的进行公开拍卖：

标的位于惠农区红果子镇镁业路后街4号房地产(三年承租权)，所在层一至二层，房屋建筑面积为430.54㎡，土地使用权面积1934.10㎡。

参考价：2000元/年(保证金1000元)

标的即日起开始预展，有意竞买者请于2023年6月15日17时前交纳规定数额的竞买保证金至指定账户后持有效身份证件办理报名手续。特别说明：房产租赁期间不得从事娱乐、餐饮、危险品生产、不符合国家环保要求、损害公共利益、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行业。报名竞买者须是法人或个体工商户。

拍卖地址：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惠农支行会议室

联系方式：0951-6718909 13995299729 杨先生

联系地址：银川市西夏区贺兰山体育场一号通道。

宁夏可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宁夏可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固原分公司关于证照、公章废止的公告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13日作出(2022)宁01破申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宁夏可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同日作出(2022)宁01破申5号《决定书》，指定宁夏天器律师事务所担任宁夏可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负责开展宁夏可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工作。

鉴于管理人未能接管到宁夏可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及宁夏可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固原分公司全部证照和印章，为保障宁夏可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宁夏可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固原分公司及其债权人利益，管理人依法就宁夏可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宁夏可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固原分公司证照及印章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自2022年6月13日起，宁夏可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宁夏可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固原分公司一切与公司经营活动有关的证照、印章均作废失效。

特此公告。

宁夏可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2023年6月1日

仲裁公告

银川市金凤区润百家百货超市：

本委受理申请人王慧、刘晓萌与你劳动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委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委将依法做缺席仲裁裁决。

银川市金凤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6月1日

仲裁公告

宁夏世云皓盛工程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申请人薛拴信与你劳动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委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委将依法做缺席仲裁裁决。

银川市金凤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6月1日

仲裁公告

宁夏世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申请人魏阳阳与你劳动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委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委将依法做缺席仲裁裁决。

银川市金凤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6月1日

遗失声明

宁夏荣姜凯源工贸有限公司车号：宁AG5932遗失营运证，证号：银640104216411，特此声明。

贺改莉遗失身份证，证号：610602198503273023，特此声明。

李国风(身份证号：640122197512283628)遗失就业创业证，证号：6401220022301066，特此声明。

田月菊(身份证号：64020419740102102X)遗失就业创业证，证号：6401220021302802，特此声明。

父亲李卫国(身份证号：642102198002030613)、**母亲刘巧玲**(身份证号：640381198510101822) 遗失李欣的《出生医学证明》，证号：H640012121，出生日期：2007年9月15日，特此声明。

张杰(母亲，身份证号：640221198503102729)**徐亮**(父亲，身份证号：640221198512295411)遗失徐梦桐(女儿)出生医学证明，编号：J640032453 ，出生时间：2009年7月4日10时00分，特此声明。

同心县阳光快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40324MA763CX984)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特此声明。

宁夏纳斯达实业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5MABLPJC78L)遗失建筑企业资质证书正、副本，证书编号：D264054636，声明作废。

苏涛遗失宁CC0512车道路运输证，证号：640302067240，特此声明。

宁夏威正物流有限公司遗失宁CE7538道路运输证，证号：640302062989，特此声明。

同心县张杰精品男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40324MA76833F9F)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宁夏鹏福运输有限公司遗失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特此声明。

宁C51807的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40301MA765MQ08L)遗失，注册号：640301600039194，特此声明。

马学军(身份证号：642122197005231219)遗失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代码：640381100207030080J)，经营权证流水号：宁(2016)青铜峡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第050626号，特此声明。

宁夏祥鑫隆工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521MA75WKK35F)遗失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杨彦兵遗失B2驾驶证，档案编号：640500321274，特此声明。

平罗县姊妹美容美发店遗失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证号：卫字(平)第2019640221009号，特此声明。

杨彪遗失宁B6117(挂)道路运输证，特此声明。

安忠华遗失宁B93334重型半挂牵引车的道路运输证，证号：640221063378，特此声明。

丁虎遗失宁A8008挂车辆道路运输证，道路运输证号：640122006777，特此声明。

于六芳遗失西夏区兴泾镇福祥园13号楼2单元401室分房证明，协议号：银征字(2016)号，房屋面积：125.44平方米，特此声明。